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四月十六日

一九八〇年 第二号

(总号: 329)

目 录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	(39)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 的议案·····	(3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四号)·····	(41)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草案)》的议案·····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4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44)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的决定.....	(44)
国务院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和决定任免名单的议案.....	(45)
国务院于拟订长期计划的通知.....	(4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4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51)
中国代表团团长章文晋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52)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57)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58)
国务院关于批转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的通知.....	(58)
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59)
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6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了民政部部长程子华关于全国进行县级直接选举试点情况和今年县级直接选举工作部署的报告。会议认为，为了做好县级直接选举工作，必须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有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决定今年上半年全国各地应继续作好各项准备工作，各省、自治区所属各行政公署、自治州和直辖市应当进一步进行试点，下半年分期分批地全面开展，争取在今冬明春基本完成县级直接选举的任务。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关于县级直接选举工作 问题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公布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先后进行了县级直接选举的试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的效果。

鉴于县级直接选举是一项新的工作，县级领导干部缺乏经验，为了切实把县级直接选举工作搞好，建议今年上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做好准备工作，扩大试点范围，以便取得更多的经验；下半年分期分批普遍开展县级直接选举，争取今冬明春基本完成。请予审议。

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试点工作详细情况和今年选举工作部署的具体意见，由民政部程子华部长代表国务院到会说明。

国 务 院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建议，决定：

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立案尚未判决的刑事案件，仍然依照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前有关刑事诉讼的政策、法规和办案程序办理。

二、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以后受理的刑事案件，应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如果案件过多，办案人员不足，不能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关于侦查、起诉、一审、二审的期限办理的，在一九八〇年内，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长办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四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培养，提高各门学科的学术水平，发展教育、科学事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教育部在建国以来两次拟订的学位条例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 务 院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

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机械工业的统一领导，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薄一波副总理兼任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主任。

- 二、任命姬鹏飞副总理兼任国务院秘书长。
免去金明的国务院秘书长职务。
- 三、任命高扬文为煤炭工业部部长。
免去肖寒的煤炭工业部部长职务。
- 四、任命赵辛初为粮食部部长。
免去陈国栋的粮食部部长职务。
- 五、免去张劲夫的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国务院总理提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设立 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和决定 任免名单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为了加强对机械工业的统一领导，提请设立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任命薄一波副总理兼任主任。
 - 二、提请任命姬鹏飞副总理兼任国务院秘书长，免去金明同志国务院秘书长的职务。
 - 三、提请任命高扬文同志为煤炭工业部部长，免去肖寒同志煤炭工业部部长的职务。
 - 四、提请任命赵辛初同志为粮食部部长，免去陈国栋同志粮食部部长的职务。
 - 五、提请免去张劲夫同志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职务。
-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拟订长期计划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决定，从现在起，着手进行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的制订工作。

党的三中全会已经确定把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现在到本世纪末，还有二十年的时间。把八十年代的经济建设搞好，对于在本世纪内将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了使今后十年的经济工作做得更有成效，保证国民经济经过调整以后，能够按比例地、稳步地、较快地发展，必须有一个经过周密平衡的、切合实际的长期计划。

制订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是一件十分复杂的事情，要有比较充裕的时间，经过认真的研究，反复平衡。国务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在今年内先搞出一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发展国民经济的十年规划纲要草案。内容包括：经济发展的方向、速度和目标，达到这个目标的基本方针和主要比例关系，各行各业必须采取的技术政策，建设重点和地区布局，工农业生产主要指标，各项事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设想。这个规划纲经过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再广泛发动群众，从公社、企业到县到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在明年进一步制订出一个有分地区、分部门具体指标的十年计划方案，其中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还要有分年度的指标。

各地区、各部门在切实抓好当前生产建设的同时，要迅即组织力量，成立一个精干的专门班子，由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进行研究制订十年规划的工作。首先要系统地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全面地分析当前经济的基本状况，科学地估计经过三年调整后的经济形势，然后研究十年规划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比如：（一）我们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国式的现代化，包括什么内容，标准是什么？前十年的奋斗目标是什么，要为后十年打下个什么样的基础？（二）速度问题是长期计

划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怎样从实际出发，根据需求和可能，确定一个合理的速度。怎样保证国民经济在互相协调发展、全面讲求效果的前提下，有一个持续的、较快的增长速度。（三）国民经济各方面的比例关系，包括消费和积累、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和加工工业、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生产和运输、生产和内外贸、沿海和内地、“骨头”和“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等，应当怎样正确处理？

（四）怎样根据我国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地实现农业的现代化？今后十年的发展重点应当放在哪里？怎样搞好农业的合理布局和专业分工？怎样搞好农工商结合和城乡结合，避免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集中。（五）我国的工业已经有了相当基础，对各行各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要进行分析，作出一个正确的估计。“六五”期间发展的重点，是不是应当放在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上？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技术政策和更有成效地采用、引进先进技术，来实现这个要求。（六）整个经济要有一个大的发展，一个重要问题是解决好能源的开发和合理使用。我们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能源政策和重大措施？（七）搞建设需要大量的投资，资金怎样积累，各方面的资金怎样统筹使用，国外资金怎样利用和偿还？怎样防止拉长基本建设战线？（八）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把发展科学技术、培养专业人才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要采取一些什么措施，来加快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包括提高现有职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水平。（九）怎样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八十年代我国人口将达到十亿以上，怎样广开生产门路，做到广泛就业？怎样适当解决十亿多人口的衣、食、住、用、行和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十年内达到一个什么水平？（十）八十年代的国际局势将更加动荡、更加紧张，怎样在加快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防？（十一）为了更好地按经济规律办事，如何改进价格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如何改进劳动制度、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十二）为了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严密性，要研究制订计划的正确方法和程序。先研究这些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再研究本地区、本部门的一些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再考虑规划的具体指标。在制订长远规划的同时，要研究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使两者互相衔接。

国务院确定，在今年三月份召开一次长期计划座谈会，请各地区、各部门主管经济计划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一些做经济理论工作的同志、做科学技术工作的同志参加，总结经济建设和计划工作的主要经验，研究上面提出的这些问题，初步拟订出一九

八一年至一九九〇年发展国民经济的目标和重要的方针、政策，并对制订十年规划工作的进度和要求作出具体部署。望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要根据报告上所提原则，具体拟订有关措施办法，颁发实行。

实现四个现代化，一定要解决好能源问题。抓好能源节约，是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重要内容，也是解决我国当前和今后若干年能源供应紧张的最可靠途径。我国目前能源管理落后，能源浪费严重，这种情况不改变，就不可能加速现代化建设。

能源问题事关全局。必须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全国人民提高对节约能源重大意义的认识。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要花大气力，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把节能工作抓出成效来。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能源问题，已成为目前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矛盾。一九八〇年计划全国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六，但煤炭、石油产量大体维持现有水平，发电量的增长幅度也不大。近几年工业生产增长所需要的能源，必须主要靠合理利用和节约来解决，以节能求增

产。

从各方面的情况看，我国能源使用中的节约潜力是很大的。据估算，全国有一半企业的燃料、动力消耗指标，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大约一年多耗煤四、五千万吨，多耗油三、四百万吨，多耗电二、三百亿度。如果同国外先进水平比，差距就更大了。目前，我国能源有效利用率约为百分之三十，比工业发达国家低百分之二十左右。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仅低于美国和苏联，和日本差不多，而日本的生产总值约为我国的四倍。我国能源消耗高、利用率低，主要是由于管理工作差，工业结构不够合理和技术装备、生产工艺落后造成的。

国务院对能源问题极为重视，曾多次提出，我国要采取以煤为主的燃料结构，狠抓能源的管理和节约，搞好能源的综合利用，不断提高能源的利用率。这些重要方针、政策，推动了全国合理利用与节约能源的工作。一九七九年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节能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国工业生产总值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一，而能源消耗总量和一九七八年差不多，与一九七八年实际消耗定额比，全年节约煤炭二千三百万吨、石油二百三十万吨（其中成品油八十万吨）、电力六十亿度。据统计，全国四十一个大、中城市中，有二十五个城市的煤炭、燃料油消耗量比一九七八年减少，而产值上升，做到了节能又增产。例如上海市，由于狠抓了节能工作，并适当调整了产品结构，一九七九年燃料供应量比一九七八年减少百分之二点七，用电量增长百分之四点二，而工业产值增长百分之八点一。再如全国三十个重点钢铁企业，钢产量比一九七八年增长百分之七点六，而能源消耗下降了百分之七左右，节约标准燃料近三百万吨。这些事实证明，只要抓好节能工作，可以少用燃料而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为了解决好四个现代化所需的能源问题，必须加强能源的开发和建设，注意做好煤炭、石油工业生产调整和电力工业的完善配套工作，为能源生产迅速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当前要突出抓节能工作，特别要抓好节约用油。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对一九八〇年的节能工作，做以下安排：

一、坚决压缩不合理的烧油。重点是加快烧油锅炉改烧煤的工作，一九八〇年安排改炉压缩烧油规模五百万吨，当年完成四百万吨。

二、努力减少成品油的消耗。主要靠加强机具、设备的管理，开展汽车的合理运

输，进一步做好凭证定量供应工作等，坚决把不合理的消耗压下来。一九八〇年汽油和柴油的供应量，比一九七九年压缩三百万吨。

三、节约煤炭、燃料油、焦炭。一方面加强燃料的使用管理，把各种燃料的消耗定额降下来；另一方面发展余热利用、集中供热，加速低效锅炉的改造等。一九八〇年安排节约煤炭二千三百万吨、燃料油一百五十万吨、焦炭一百五十万吨。

四、节约用电。进一步加强计划用电和产品耗电定额管理。认真整顿农业用电，限期取消民用电包费制，克服各种浪费电力的现象。一九八〇年安排节约电力七十亿度。

五、降低能源生产部门的自用量和损耗。煤炭部门统配矿的自用煤要降到百分之三点八以下，同时要大力降低商品煤灰分、含矸率和洗精煤的水分。石油部门要加强落地油和污油的回收，充分利用油田伴生气和炼厂废气，油田自用和损耗要降到百分之三点二以下，炼厂综合商品率要达到百分之九十点五。电力部门要努力减少自用电，降低线路损失，节约电力十亿度。

为了实现这个任务，要有步骤地、自上而下地建立和健全全国的能源管理机构。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准备充实这方面的机构和人员，并加强其工作。国家计委负责长远规划和综合平衡，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实现节能措施和能源管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都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建立由计委或经委牵头的领导小组，吸收有关单位领导同志参加，研究本地区能源使用和节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工作。所有大型企业，都要设能源工程师和能源机构，其他企业也要设专人管理。要认真贯彻国务院一九七七年一百三十六号文件、一九七八年二号文件、一九七九年一百五十四号文件、一百八十四号文件精神，加强燃料、电力的统一管理，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严格实行凭证定量和择优供应，真正把能源象口粮一样管好、用好。一九八〇年，要把由于管理工作薄弱而多消耗的能源坚决降下来，要求所有企业的能源消耗都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已达到的企业要努力赶超本行业和国际先进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突出重点，抓住本地区、本部门耗能多的产品和企业，制定具体措施，把一九八〇年的各项节能要求落到实处。

我们认为，从根本上提高我国的能源利用率，解决消耗高、浪费大的问题，必须认

真改造落后的生产工艺；设计、制造各种能耗低的机械设备，取代现在能耗高的落后设备。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加强能源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工作。根据工业发达国家的经验，没有大量的节能研究成果，要大幅度提高能源利用率是不可能的，而且从科研到设计、推广使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能源的科学研究工作必须走在前面。希望有关的科研部门，机械制造部门，特别是能耗多的工业部门，努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为提高我国的能源利用率，贡献自己的力量。

今后，新建、扩建项目的设计，要尽量采用成熟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各有关部门在审查设计时，要把能源利用是否合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能源的开发、使用中，要注意搞好环境保护，减少环境污染。

为了加强能源管理，落实节能计划，根据报告上的原则，我们和有关部门一起草拟了关于压缩烧油，节约成品油，节约煤炭、燃料油、焦炭和节约用电的四个措施办法，并已在计划会议上印发征求意见。经过修改以后，即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颁发实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 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这一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赞赏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维护民族资源，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支持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促进拉美团

结和合作的立场。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商定，将在短期内互派常驻大使，并将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使馆及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陈楚（签字）

哥伦比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因达莱西奥·

利埃瓦诺（签字）

一九八〇年二月七日于纽约

中国代表团团长章文晋 在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

主席先生：

中国第一次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请允许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对各国同事和朋友给予我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我并愿祝贺加拿大代表团团长麦克费尔阁下担任本委员会一九八〇年届会第一个月的主席，相信在你的主持下，会议的进程取得良好的开始。

裁军谈判委员会是根据裁军特别联大的决定建立的，成员比原来的谈判机构有了扩大，主席制度有了改革，这是沿着民主化的进程迈出的有意义的步骤。中国决定从今年起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愿抱积极的态度，同大家一起，探讨问题，为促进裁减军备以有利于和平作出自己的努力。

主席先生：

当我们跨入八十年代的时候，联合国宣布的第一个“裁军十年”已经过去了。在过去十年中，关心和平的许多国家在裁军领域内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主张和建议，为反对

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打破大国垄断裁军谈判方面，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果。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

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容讳言，第一个“裁军十年”并没有给各国人民带来什么令人欣慰的成果。相反，超级大国在扩充军备、研制和发展武器方面不断升级，特别是那个竭力宣扬扩充军备如何危险的超级大国，其迷信武力，热衷扩军的程度，更非他人所能比拟。十年来，这个超级大国每年至少提出一个所谓新的裁军建议，但每年又都在扩军的道路上跨进一大步。它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扩充军备。力争在一切方面取得对另一个超级大国的军事优势。现在它的战略核武器已同另一个超级大国大致相当，而常规武器和兵力则已取得明显优势。它的战略空军和远洋海军也有很大发展。它毫不讳言，既准备打全面或局部的核战争，也准备打各种常规战争。从这些事实中，人们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裁军十年”实际上是加速扩军的十年。

随着扩军备战活动的加剧，对世界霸权的争夺也愈演愈烈。超级大国军事力量对比的改变，导致它们各自的总的战略态势也发生变化。一个超级大国力图保持和稳住其现有阵地，而另一个超级大国则一面在“缓和”、“同等安全”和“不使用武力”等动听口号的掩盖下，咄咄进逼，大力推行迂回包抄欧洲的战略，一面在亚非拉许多地区加紧进行侵略、干涉和颠覆活动，从策划代理人战争，制造政变，培植傀儡政权，直至亲自出兵，各种手段无所不用其极。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说明行使军事侵略和占领的模式已经从“大家庭”之内扩大到第三世界和伊斯兰国家。这是其霸权活动升级到一个新阶段的危险信号。越来越多的人们已经看清，它所惯用的什么“缓和”、“同等安全”、“不使用武力”，都不过是骗人的词藻。所谓“同等安全”，其实就是要压倒别人，取得绝对优势。所谓“缓和”和“不使用武力”，实际就是要人们失去警惕，而它可以任意践踏国际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肆无忌惮地使用武力，搞突然袭击。它可以公然蔑视联合国大会一百多个国家赞成的要求其撤军的决议，置之不顾，一意孤行地继续武装侵占。试问，在这样的情况下，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还有什么保障可言呢？难道我们能不引起高度警觉并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尊严吗？

主席先生：

联合国宣布八十年代是第二个“裁军十年”。人们对新的十年自然寄予美好的希望，但是，在这新的“裁军十年”的最初日子里，人们听到的不是和平的音响，而是武装入侵者的隆隆炮声。这是不祥之兆头。人们不能不预感到，八十年代将是充满危机、动乱和险情的年代。国际局势的动荡和战争危险的增加，引起人们的普遍不安和忧虑。以裁军为名、行扩军之实的行径，激起了人们日益强烈的义愤。各国人民要求，裁军的讨论应该有一个新的起点。应该对维护世界和平确能有所助益。裁军委员会正是在这样情况下召开的。中国代表团怀着维护世界和平的真诚愿望，抱着致力于真正裁减军备的严肃态度，前来日内瓦参加谈判的。在今天的发言中，我们愿意就裁军领域的一些重要问题谈谈自己的意见。

我们认为，要使裁军取得真正进展，我们必须抓住国际军备现状的特点，切中时弊地确立裁军谈判所应遵循的原则和应为之奋斗的目标。国际军备现状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两个超级大国拥有世界最高水平的军备。它们的军事实力大大超过任何其他国家。它们才是威胁世界和平的主要危险策源地。因此，为了防止世界战争，有必要要求两个超级大国率先采取行动，均衡地、大规模地裁减军备。在它们的军备确已切实地、大规模地，而不是敷衍地、徒有虚名地裁减以后，才谈得上让其他核国家和军事上有相当实力的国家同它们一道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比例进一步裁军。至于爱好和平的广大中、小国家，它们一般处于防御力量不足甚至微不足道的地位。一般说来，它们不是裁军工作的对象国家。对情况和性质截然不同的国家，如果不作任何区别，而简单地要求它们一律按照同一比例和规则裁军，那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无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和裁军工作的真正目标。

因此，我们认为，超级大国率先裁军，是裁军的一项根本原则，也是衡量是否真能实现裁军的重要标志。

在全面裁军不能彻底实现的情况下，人们希望通过局部裁军有所前进，这是可以理解的。确实，在当今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如果各国经过协商，达成一些有利于维护各国独立主权、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局部裁军协议，我们认为是可取的。我们设想，局部裁军措施可以是对某种类型武器的禁止和裁减，例如，核武器、常规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或其它某种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局部裁军措施也可以指各种地区性安排，例如，建立各种和平区或无核区。局部裁军还可以是一些其它的专门措施，例如，保证无核国家安全、撤退外国军队、撤销外国军事基地，研究和传布裁军和扩军的真实情况等等。广大不结盟国家积极要求制订一项包含裁军原则和具体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我们赞成本委员会对此加以讨论。这样一个方案的制订应能充分反映各国的合理主张，有利于今后争取实现真裁军的努力。广大无核国家反对核威胁，要求得到有关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要求一切核国家承担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义务。这些要求无疑是正当和合理的。我们始终认为，消除核战争和核威胁的根本办法，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我们也明白，这不是容易实现的。在此情况下，我们认为，至少核国家应该保证：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早已主动、单方面地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国并且签署了拉美禁核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我们现在愿意重申自己的这一立场。我们支持缔结一项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愿为实现这一目标同大家共同努力。

许多国家要求优先解决核裁军问题。的确，核武器具有巨大破坏力，一场核战争将为人类带来空前的灾难。但是，核裁军应该从什么地方开始，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

——有人提出，核裁军的第一步是“停止生产核武器”。这种提法是值得令人怀疑的。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当前各个核国家的核武库的规模，相差悬殊，更不用说那些无核武器的国家了。如果仅仅限于一律停止生产，那不是等于容忍某些核国家有权长期保持核优势并用以威胁讹诈其他国家吗？这个方案如此不顾现实需要并缺乏公正基础，因而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核裁军正确的第一步，应是让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核国家首先裁减核武器，直到它们同其它核国家间的巨大差距缩小到最低限度，以至接近消除，然后，才应是所有核国家一起参加裁减和销毁核武器。

——有人还提出，要核国家，或再加上一些经过选择的国家，另辟场所去讨论核裁军问题。我们认为，本委员会已包括所有的核国家，并具有广泛代表性，它就是讨论核裁军的适当场所，没有必要，也不应该另起炉灶。

——不少国家要求停止一切核试验。对凡是出于反对核武器竞赛和防止核污染的善良愿望的人，我们都抱理解态度。但是，也须看到，仅仅停止核试验并不能制止超级

大国的核扩军，更削减不了它们的核武库，因此，停止核试验本身并不能带来核裁军。

——人们关心核扩散问题。中国是反对大国核垄断的。我们认为，在超级大国不断扩充核武库和进行核威胁的情况下，反而要一切无核国家放弃掌握自卫核力量权利，显然是不公道的。至于任何国家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主权，更不应受到限制和侵犯。当然，这绝不是说，我们主张或鼓励扩散核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是本委员会面临的一项重要问题。超级大国拥有庞大的化学武器库，对人类造成很大的威胁。应该早日缔结公约，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并早已加入了一九二五年禁用毒气和细菌方法作战的日内瓦议定书。我们的立场是：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应该包括禁止一切类型的化学武器，而且禁止的范围应把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销毁统统规定在内，并加上进行国际监督和视察，以保证上述规定的切实执行。我们赞成本委员会尽早着手直接谈判起草公约的问题。那种由少数大国先达成协议然后再提交委员会的作法，早已过时，不应该再予采用。

常规战争是人们面临的现实威胁，现代化常规武器的破坏力不断提高，消耗在常规武器方面的人类资源也十分巨大，因此，对常规武器的裁减也不应被忽视，适当的办法是，把常规裁军同核裁军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并结合起来进行——我们就持这样的主张。

主席先生：

在二次世界大战前，当一些国家的人民已经惨遭侵略铁蹄蹂躏的日子里，人们也曾集合在这个“裁军首都”——日内瓦，就在这个国联大厦的会议厅中，热烈讨论争取裁军和保卫和平的问题。但是美妙的言词以及各种独出心裁的公式，并未能阻止住大战的爆发。战争给全世界带来的空前浩劫和创伤，人们至今记忆犹新，人们决不希望这段悲惨的历史重演。人们也从中吸取了可贵的教训，这就是：霸权主义确实是世界战争的温床，霸权主义者总是疯狂地扩军备战，而又不断散布“缓和”、“裁军”的甜言蜜语。我们都不会天真地认为，裁军的讨论，会使霸权主义者放下武器，抛弃它们的扩张、侵略野心。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联合起来，进行扎扎实实的工作。我们要把战争的危险告诉人民，提高人们的警惕。要采取切实措施和实际行动，不断打乱战争策划者的侵略扩张计划。还要对侵略势力进

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决不妥协、决不退让。我们相信，全世界人民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推迟世界战争的爆发是可能的。

八十年代国际局势令人不安的前景，向一切为维护和平而奋斗的人们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也使裁军委员会面临历史的考验。是真裁军，还是不裁军或假裁军，这是裁军谈判有无成就的关键。我们真诚希望，裁军委员会能够顺应历史的潮流，反映世界各国人民的愿望，沿着真裁军的道路，取得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的进展。

谢谢主席先生！谢谢大家！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 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一年以来，经党中央、国务院先后批准，各地公安机关对轻微违法犯罪的人和流窜作案嫌疑分子采取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的措施。这两项措施，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强制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执行情况来看，强制劳动的对象和收容审查的对象同劳动教养的对象基本相同，没有实质性的区别。现在决定，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为此，作如下通知：

一、从今年下半年起，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需要进行强制劳动的人，一律送劳动教养。对原有强劳人员，应按原批准的强劳期限执行，如发现新的违法犯罪需要延长期限的，按劳动教养规定办理。

二、对于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需收容查清罪行的人，送劳动教养场所专门编队进行审查。凡是放在社会上危害不大的，可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采取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方式进行审查。

三、各地现有的强制劳动的场所和收容审查的场所，必须加以整顿，加强领导，加

强管理，有步骤有计划地改为劳动教养的场所。

四、各地公安机关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及其补充规定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制定下达。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的需要，现在决定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其受理案件的范围可扩大到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来华投资建厂、中外银行相互信贷等各种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所发生的争议，委员人数可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适当增加。

国务院关于批转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 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拟定的《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地方性甲状腺肿，是一种发病人数比较多，发病地区比较广，危害比较大的地方病。这种病，不仅危害病区群众身体健康，更为严重的是影响下一代的生长发育。

地方性甲状腺肿的病因清楚，并有可靠的防治办法，只要使病区群众坚持食用碘盐，就能够控制和消灭这种病。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狠抓措施落实，定期督促检查，

有关业务部门要各尽职责，紧密配合，努力做好碘盐加工、供应等工作，为早日控制和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保护人民和后代的身体健康，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或消灭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和地方性克汀病（简称克汀病），确保病区人民和后代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食盐经营（包括轻工、商业、粮食、供销）和计划、财政、医药、卫生等部门应当把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作为共同任务，互相配合，加强协作，认真做好。

第二章 碘盐的加工、供应和运输

第三条 碘盐的加工，由食盐经营部门负责。加碘可根据情况，采取产地集中加和销地集中加等方式进行。

食盐加碘的比例以五万分之一至二万分之一为宜。

第四条 碘盐加工单位，要经常对职工进行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重要意义的教育，增强职工对人民健康负责的政治责任感，自觉地做好食盐加碘工作。要按供应计划加工碘盐，随产随销。要健全岗位责任制，制订质量标准和卫生操作规程。要有专人、专用场地和专用工具，做到有记录、有检测、有标记，坚持非碘盐不出库。要有检验技术人员负责碘盐质量的检测，保证质量。要努力降低成本，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注意改进包装，实现加碘机械化。

第五条 食盐加碘不加价。碘盐加工所需的碘化钾和稳定剂的购置费用，由卫生事业费开支；碘盐加工费用从食盐经营部门上缴利润中抵解，不敷抵解的亏损部分，由财政补贴；碘盐加工所需的基建、物资、设备和劳动指标，由病区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列入计划，安排解决。

第六条 碘盐的供应，实行病区供应、非病区不供应的原则。病区跨越行政区划

的，按经济区划由向病区供盐的食盐经营部门负责供应。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根据食盐经营部门碘盐运输计划，保证货运质量，防止污染，按时运送到病区。

第三章 碘盐的销售和加碘药品的供应

第八条 碘盐销售部门对于病区，必须销售碘盐。碘盐要与非碘盐分开贮存，严禁挪用农牧盐或工业盐充作碘盐销售。

第九条 碘盐加工、销售部门要防止碘的挥发和流失。贮存、销售碘盐的容器应密闭加盖，要有标记，存放在阴凉干燥处。碘盐因碘流失含碘量低于规定标准的，为不合格碘盐，应重新加碘。销售碘盐时，应随时向群众宣传碘盐的使用、保管方法。

第十条 医药供应部门，应负责及时安排加工碘盐所需的碘化钾等药物的调拨、供应。对防治地甲病和克汀病所需的其它药物，亦应妥善安排。

第四章 地甲病的普查和治疗

第十一条 卫生部门负责查清病区，并向食盐经营等有关部门提供病情资料、供应碘盐范围和加碘药物的数量。

第十二条 卫生医疗部门，要积极开展地甲病和克汀病的防治工作，密切观察碘盐的防治效果，及时解决食盐加碘防治地甲病工作中的技术难题。

第十三条 对由于特殊原因暂时没有吃碘盐的病区群众，卫生部门要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开展防治工作。财政税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靠近盐湖、咸滩等地加强稽查，防止湖盐和咸滩的原盐私自流入病区。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奖惩

第十四条 卫生医药、食盐经营等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制订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卫生防疫机构要对碘盐的加工、贮存、运输、销售等，实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测碘盐浓度。对未经加碘、碘量低于规定标准或加碘不匀的碘盐，要督促重新加碘或拌匀。

第十五条 各主管部门对于模范遵守本办法并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要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防治布氏杆菌病暂行办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卫生部、农业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消灭布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畜牧业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农业（畜牧）、商业、外贸、供销、铁路和交通等部门应当把防治布病作为共同任务，统一规划，分工协作，认真做好。

第三条 防治布病要发动群众，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认真落实以畜间免疫为主的综合措施，控制和消灭布病。

第二章 疫情报告及其处理

第四条 卫生、农业（畜牧）部门要掌握本地区的人畜间疫情，坚持疫情报告制度。

第五条 卫生、农业（畜牧）部门对人畜疫情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防止蔓延。

第三章 传染源管理

第六条 病畜是人畜布病的主要传染源。农业（畜牧）部门应将畜间免疫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组织社、队力量，因地制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疫区羊、牛等牲畜的免疫工作。免疫后发给证明。

第七条 农业（畜牧）部门要积极开展牲畜检疫工作，对种公畜、奶牛和奶羊要坚持定期检疫，并发检疫证。检出的阳性畜要设专人隔离放牧、饲养，或由商业部门统一

收购处理。阳性种公畜必须淘汰。严禁私自买卖和转移病畜。

第八条 牲畜的收购、调运、输入、屠宰要按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已免疫的牲畜须有免疫证明。疫区牲畜迁移放牧要有农业部门出具的免疫或检疫证明。进口牲畜必须进行检疫。凡布病检疫阳性的牲畜要按病畜处理。

第九条 生产队集体畜群要在村外饲养。社员自留畜一定要圈养，做到人畜分居。社员个人不得饲养病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牲畜交易市场的管理，疫区自留畜及其产品进入集市市场必须有检疫或免疫证明。凡疫区牲畜迁移放牧和进入交易市场无证明者，当地农业（畜牧）部门应给予检疫或免疫并加倍收费。

第四章 防护和治疗

第十条 卫生部门要组织好重点人群的免疫工作。凡是在疫区从事放牧、配种、饲养等密切接触病畜的人员，屠宰病畜、病畜产品加工人员和从事布病防治、科研人员，都要有计划地进行免疫。

第十一条 外贸、供销、轻工和纺织部门对从疫区收购的生皮、毛类等畜产品，在加工前，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消毒处理。饲养、运输单位对牲畜停留的圈舍、场地、装运的交通工具、产羔场地等都要进行消毒。商业部门对病畜肉必须经过高温处理，鲜牛、羊乳必须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售。

第十二条 要广泛宣传、普及布病防治知识。饲养、生产单位和个人应负责管理好牲畜、粪便及水源，严格按卫生要求处理流产物，做好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

第十三条 凡直接从事布病防治、科研、检疫、化验和菌苗生产等人员，应发给劳动保护用品，并在工作期间享有保健津贴。有关部门抽调赤脚兽医、赤脚医生参加防治工作时，应给予适当保健和误工补贴。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和卫生防疫单位都要积极承担布病的诊治任务，对从事人畜布病防治科研人员及重点职业人群都要进行定期检查。发现急性病人要立即给予治疗，同时要有计划地治疗慢性病人。治疗经费可根据情况实行“收、减、免”，经费由卫生防疫事业费开支。

第十五条 卫生、畜牧防疫人员要负责检查、监督有关单位落实防治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受检单位应认真研究落实，如因敷衍塞责而造成布病流行或蔓延时，防疫人员

应向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科学研究

第十六条 卫生、农业（畜牧）、防疫、医疗、科研单位和有关高等院校等都要积极承担布病科研任务。重点科研课题要列入本地区、本部门计划，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制定规划，认真解决必需的经费、仪器设备，按时完成研究项目。

第六章 菌苗、药品和器械供应

第十七条 人畜免疫菌苗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生产使用。生物制品和兽药厂要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菌苗、诊断用品和治疗用品。医药部门应根据防治、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安排好药品和器械的生产和供应。

第七章 奖 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惩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定价：4元 本刊代号：2—2
